

ICS 13.100

G09

备案号: 49534-2016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908-2016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 监督检查规范

Safe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 of petrochemical wharf enterprises

2016 - 05 - 20 发布

2016 - 06 - 2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查机构	2
4.1 机构要求.....	2
4.2 机构职责.....	2
5 检查人员	2
5.1 人员职责.....	2
5.2 人员资格.....	3
6 检查方式和频次.....	3
6.1 检查方式.....	3
6.2 检查频次.....	3
7 检查程序	3
7.1 检查准备.....	3
7.2 检查过程.....	4
7.3 跟踪督查.....	4
8 检查内容	4
8.1 资质条件.....	4
8.2 机构与人员.....	5
8.3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8.4 规章与规程.....	5
8.5 设施设备.....	5
8.6 教育培训.....	5
8.7 安全投入.....	5
8.8 劳动防护.....	5
8.9 现场管理.....	5
8.10 重大危险源管理.....	6
8.11 隐患治理.....	6
8.12 应急管理.....	6
8.13 事故管理.....	6
9 相关要求	6
9.1 档案管理.....	6
9.2 其他	7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综合检查内容及整改通知书.....	8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归口。

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京市港政管理处。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培德、谭瑞兵、朱家宝、施伟、潘新保、王昱、殷鑫奋、王甜、宋文浩、赵谦、赵秉源、邹隆涛、朱小发、孙锡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监督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对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机构和人员职责、检查方式和频次、检查程序、检查内容、相关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

主要从事装卸、储存原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以及液体化工品（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等危险货物的港口经营企业。

3.2

综合检查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内石油化工码头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专项检查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内石油化工码头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类或几类特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通常用于特定时期或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的内容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专门制定。

3.4

重大危险源

参照GB 18218和《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5

一般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6

重大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检查机构

4.1 机构要求

4.1.1 应明确内设的安全监督检查责任部门，根据所在地港口企业类别、数量、规模等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4.1.2 应通过财政预算以及其他渠道保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装备。安全检查装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个体防护装备（静电防护服装及鞋、护目镜、安全帽、防化手套、手电筒、救生衣、简易防护面罩等）、信息化装备（单兵记录仪、可燃气体检测仪、防爆相机、执法移动终端、无线打印设备等）。

4.2 机构职责

4.2.1 贯彻落实有关港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4.2.2 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港口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专项等检查，依法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4.2.3 依法查处港口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4.2.4 组织运行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安全监督检查信息。

4.2.5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报刊等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告。

4.2.6 负责辖区内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宣传、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4.2.7 承办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检查人员

5.1 人员职责

5.1.1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正确行使安全监督检查权限。

5.1.2 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检查计划、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5.1.3 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工作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5.1.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5.2 人员资格

5.2.1 监督检查人员应参加安全监督检查岗前培训，掌握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

5.2.2 监督检查人员应具备有效的港口行政执法资格。

6 检查方式和频次

6.1 检查方式

6.1.1 监督检查按时间周期可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检查内容可分为综合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A.1）、专项检查等，按检查方法可分为明查和暗访。

6.1.2 监督检查应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可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行联合检查，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

6.2 检查频次

6.2.1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等级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火灾危险性、重大危险源级别、吞吐量和能力等指标进行认定，可分为 A、B、C 三个等级。

6.2.2 对于不同等级企业，应采用不同检查频次。A 级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B 级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C 级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具体如表 1。

表1 不同等级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

等级	火灾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级别	吞吐量和能力	检查频次
A 级	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	一级	年危险货物吞吐量（储量）在 50 万吨以上	每季度至少一次
B 级	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	二级或三级	年危险货物吞吐量（储量）在 50 万吨以下且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上	每半年至少一次
C 级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	无	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下	每年至少一次

注 1：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按 GB 50074 和 GB 50160 执行。
注 2：当火灾危险性、重大危险源级别、吞吐量和能力分属不同等级时，按最高等级进行划分确定。
注 3：检查频次为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之和，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所辖石油化工码头企业的实际风险情况，调整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的频次，其中综合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注 4：本年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较大事故（含）以上的企业，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 A 等级；本年度发生一般事故的企业，检查频次上升一个等级。企业消除事故隐患后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拟定等级。

7 检查程序

7.1 检查准备

7.1.1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辖区内石油化工码头企业的数量、分布、规模及安全生产状况等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上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监督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的对象、数量、频次、方式、重点等内容。

7.1.2 应根据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包括检查对象、人员、时间、内容等。

7.1.3 应根据监督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每组至少配 2 名持有执法证件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

7.1.4 监督检查人员熟悉被检查单位的情况，根据检查方案内容，准备检查装备。

7.2 检查过程

7.2.1 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证件，进入现场对照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等，填写检查表 A.2，保存提取的证据。

7.2.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挂牌督办；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企业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装卸、储存的危险货物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装卸、储存的危险货物作业区域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7.2.3 监督检查人员应会同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予以确认，检查表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3 跟踪督查

7.3.1 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录入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责令企业整改，并下达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表 A.2），通过信息系统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7.3.2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企业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企业上报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报告，并对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复核，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现场复核。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故隐患予以确认；对整改不到位的事事故隐患再次督促企业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进行通报；对拒不执行整改措施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进行处罚。

7.3.3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复核同意，企业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7.3.4 监督检查人员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应及时填写（表 A.2）。

8 检查内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对辖区石油化工码头企业以下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8.1 资质条件

- a) 港口经营许可证：企业按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按许可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 b)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企业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按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处于有效期内；

- c) 安全评价报告:企业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其中报告内容应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
- d) 从业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8.2 机构与人员

- a) 安全管理机构: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3 安全生产责任制

- a) 主要负责人:企业明确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
- b)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c) 其他从业人员:企业明确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8.4 规章与规程

- a)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每三年评审和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
- b)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企业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少每三年评审和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

8.5 设施设备

- a) 安全设备:企业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其中,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完备,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b) 强检、特种设备:企业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8.6 教育培训

- a) 培训计划:企业按规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b) 培训档案:企业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配套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c) 特种作业人员:企业内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8.7 安全投入

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8.8 劳动防护

- a) 企业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b) 企业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9 现场管理

- a) 企业按规定为开展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在开始 24 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情况;
- b) 企业开展在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等危险生产作业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管理及操作人员按规定

- 持证上岗；
- c) 企业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并按协商好的装卸程序进行作业；
 - d) 企业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并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8.10 重大危险源管理

- a) 定期评估：企业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其中，有以下情况的重新组织评估：安全评价报告满三年；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新改扩建；危险货物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b) 登记建档：企业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主要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等；
- c) 上报备案：企业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8.11 隐患治理

- a) 隐患排查与处理：企业按规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b) 重大隐患治理上报备案：企业按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c)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上报：企业每季度、每年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并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8.12 应急管理

- a) 应急组织：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组织，明确人员职责；
- b) 应急预案：企业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 c) 预案备案：企业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d) 应急队伍：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e) 应急设备物资：企业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f) 应急演练：企业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其中，对于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其他类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8.13 事故管理

- a) 事故上报：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 b) 事故整改措施：企业按规定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整改措施。

9 相关要求

9.1 档案管理

9.1.1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并归档保存，做到“一企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a)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 b) 安全监督检查相关证据（包括图片、视频、书证等）；

- c) 企业针对事故隐患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
- d) 受理举报情况记录(包括举报内容、调查核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等)。

9.1.2 监督检查档案应及时录入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纸质和电子档的双重存档。

9.2 其他

9.2.1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形成书面材料,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9.2.2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安全管理专家库。专家库应由熟悉港口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港口安全技术、港口安全管理和港口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9.2.3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在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责任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无作为的责任部门或个人,按规定予以处理。

9.2.4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与所辖区内域海事、安监、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合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其他部门移送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综合检查内容及整改通知书

表 A.1 石油化工码头企业综合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一、资质条件	1、港口经营许可证	企业按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按许可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查看《港口经营许可证》，核查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等
	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企业按规定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按附证内容开展合法经营，附证处于有效期内	查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查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区域范围、作业方式、允许作业的危险货物品名及其他相关事项
	3、安全评价报告	企业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其中报告内容应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开展相关安全评价
	4、从业资格条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等的资格证书
二、机构与人员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看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管理文件，查看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文件，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	1、主要负责人	企业明确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	查看责任制文本，询问有关人员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查看责任制文本，询问有关人员
	3、其他从业人员	企业明确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查看责任制文本，询问有关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四、规章与规程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每三年评审和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规章制度一般包括：1、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4、危险作业管理制度；5、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6、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7、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8、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查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及工作记录，核查相关岗位，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作开展情况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企业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少每三年评审和修订一次，发生重大变更及时修订	查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及工作记录，核查相关岗位，询问有关工作人员，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作开展情况
五、设施设备	1、安全设备	企业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其中，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完备，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看安全设备检维修记录，现场查看安全设备状况
	2、强检、特种设备	企业正在投入使用的强检设备、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查看强检设备、特种设备台账、档案，查看检验、校验、检修记录
六、教育培训	1、培训计划	企业按规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查看年度培训计划
	2、培训档案	企业按照计划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配套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看教育培训档案
	3、特种作业人员	企业内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按期复培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查看复培记录
七、安全投入	1、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八、劳动防护	1、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台账档案，检查现场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九、现场管理	1、作业申报	企业按规定为开展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在开始 24 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查看申报记录，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作业行为	企业开展在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等危险生产作业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管理及操作人员按	查看现场作业行为，检查企业开展在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规定持证上岗。	装卸危险品货物作业等危险生产作业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检查管理及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3、船岸检查	企业严格执行船岸检查制度，认真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并按协商好的装卸程序进行作业。	查看企业船岸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4、巡回检查	企业制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并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查看企业巡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管理	1、定期评估	企业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其中，有以下情况的重新组织评估：安全评价报告满三年；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新改扩建；危险货物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查看评价或评估报告，并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核对
	2、登记建档	企业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主要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等	查看重大危险源登记记录及档案
	3、上报备案	企业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查看备案资料
十一、隐患治理	1、隐患排查及处理	企业按规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隐患治理记录及档案
	2、重大隐患治理上报备案	企业按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记录及备案资料
	3、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上报	企业每季度、每年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并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报表
十二、应急管理	1、应急组织	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组织，明确人员职责	查看应急组织机构图或文本资料等
	2、应急预案	企业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
	3、预案备案	企业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查看备案资料
	4、应急队伍	企业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查看应急队伍建设情况，查看应急救援人员是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是否符合要求
	5、应急设备物资	企业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台账，并与现场核对
	6、应急演练	企业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其中，对于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其他类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查看预案中演练规定和演练记录
十三、事故管理	1、事故上报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查看事故报告记录
	2、事故整改措施	企业按规定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整改措施	结合事故报告记录，查看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整改措施记录或报告

表 A. 2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

被检查单位		编号	
具体 检查 情况			
<p>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事故隐患：</p>			
<p>针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相关整改要求：</p>			
<p>请你单位对上述事故隐患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此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并向我单位书面汇报整改情况。</p> <p>检查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p> <p>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签名）：</p> <p>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p> <p>检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针对____年__月__日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被检查单位整改情况记录(可附整改情况报告)：

整改后复查情况：

复核意见：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复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本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活动组织单位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